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2983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022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447 號函修訂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修訂版)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校 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聯絡電話：02-2653-0475 分機 514

傳 真：02-2786-4601

網 址：<https://111priorefa.tp.edu.tw/>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類型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 (集體)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逕向就讀國中登記購買
	簡章購買 (個別)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1.簡章發售請參閱「簡章發售辦法」(封底)。 2.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同步公布簡章電子檔(pdf)。
	系統操作練習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登 入後進行系統操作練習。
第一類 優免 (招生學 校詳見第 V 頁)	選填志願與報名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登 入後進行志願選填。
	集體報名 送件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臺北市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報名(<u>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u>)，國中各校再按本委員會排定時段集體繳件。
	公告報名結果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報名結果 複查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由報名學生或父母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登記：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公開抽籤、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於各招生學校辦理 <u>※須先完成登記，方可參加公開抽籤及現場撕榜。</u>
	已撕榜(報到) 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2 時	向各招生學校辦理。

類型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申訴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由報名學生或父母於期限內填具申訴書，以 <u>限時掛號</u> 或 <u>快遞</u> 寄至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辦理。
第二類 優免 (招生學校詳見第 VI 頁)	選填志願與報名	111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登入後進行志願選填。
	集體報名 送件	11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臺北市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報名 (<u>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u>)，國中各校再按本委員會排定時段集體繳件。
	公告分發序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分發序 結果複查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由報名學生或父母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登記、撕榜、報到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登記：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現場撕榜(撕榜後視同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於各招生學校辦理。 <u>※須先完成登記，方可依分發序參加現場撕榜。</u>
	已撕榜 (報到) 學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3 時	向各招生學校辦理。
	申訴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由報名學生或父母於期限內填具申訴書，以 <u>限時掛號</u> 或 <u>快遞</u> 寄至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辦理。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及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公告為準。

【目 錄】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I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VII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指導單位.....	1
參、主委學校.....	1
肆、招生方式.....	1
伍、招生對象及名額.....	2
陸、報名辦法.....	2
柒、錄取名額.....	7
捌、超額比序方式.....	7
玖、公告報名結果、分發序.....	10
拾、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	10
拾壹、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作業.....	11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	15
拾參、申訴.....	15
拾肆、其他.....	16
拾伍、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18
附錄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39
附錄二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40
附錄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國中各校共同注意事項	44
附錄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46
附錄五 臺北市國中學校代碼表.....	48
附圖一 主委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50

附表一-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優免報名志願表(樣張).....	51
附表一-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優免報名志願表(樣張).....	53
附表一-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55
附表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申請書	57
附表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報到切結書	59
附表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61
附表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3
附表六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65
附表七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第二類優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轉換試算表	67
附表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第二類優免】且變更就學區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回報表	69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類型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類型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321399	◎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	311401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4
	2	351301	◎	私立強恕高中	22		2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24
	3	381302	◎	私立滬江高中	22		3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24
	4	381303	◎	私立大誠高中	22		4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24
	5	381305	◎	私立景文高中	23		5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24
	6	411301	◎	私立泰北高中	23		6	351402	●	私立開南高中	25
	7	421302	◎	私立幼華高中	23		7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25
							8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25
						進修部	1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	26
							2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	26
							3	351B01	◎	私立強恕高中	26
							4	381B03	◎	私立大誠高中	26
							5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	26
							6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	26
						進修學校	1	351B09	◎	私立南華高中	27
							2	361B09	◎	私立志仁高中	27

【注意】「●」表示該校設有綜合高中；「◎」表示該校附設專業群科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

類型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類型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9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331302	◎	私立金甌女中	33
	2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9		2	341302	◎	私立大同高中	33
	3	323302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9		3	361301	◎	私立靜修高中	33
	4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9		4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33
	5	343303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9		5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33
	6	363301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9		6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34
	7	363302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30		7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34
	8	37330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30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	32340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35
	9	373302	●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30		2	323402	●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35
	10	383301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30		3	333401	●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35
	11	383302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30		4	383401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36
	12	393301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30		5	393401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36
	13	393302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31		6	403401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36
	14	403301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31		7	413401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37
	15	403302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31	進修部	1	333C01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38
	16	403303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31		2	413C01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38
	17	41330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31						
	18	413302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31						
	19	423301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2						
	20	423302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32						

【注意】「●」表示該校設有綜合高中；「◎」表示該校附設專業群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類型	招生學校名稱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第一類 優免	私立開南高中	部分 辦理	社會 自然	資訊技術、觀光事務	25
第二類 優免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全校 辦理	社會 自然	觀光餐飲、資訊應用 應用英語	30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部分 辦理	社會 自然	電子技術、化工技術 園藝技術	35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部分 辦理	社會 自然	資訊技術、電機技術 機械技術、建築技術	35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E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12442 號函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93631 號函訂定之《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貳、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委學校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肆、招生方式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優先免試入學）係由各招生學校聯合成立「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辦理招生相關作業。本市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分以下二類型辦理：

一、第一類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第一類優免）：

係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

二、第二類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第二類優免）：

係由部分公立及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

伍、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第一類優免及第二類優免基本資格：

本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以 111 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上傳期限（111 年 3 月 18 日）前就讀本市國中者為限。

(二) 第二類優免之報名資格限制：

經第一類優免或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該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類優免。

二、招生名額

(一) 第一類優免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拾伍、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第 21 至 27 頁。

(二) 第二類優免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拾伍、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第 28 至 38 頁。

(三)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係以「外加方式」辦理，其外加名額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四)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之名額，所餘名額納入 111 學年度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陸、報名辦法

一、凡第一類優免及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皆可擇定一校報名。惟第一類優免錄取且未於期限內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優免。

二、報名方式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採集體報名方式辦理。

(二) 報名學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報名（校內報名收件時間依國中各校規定），國中各校再按本委員會排定時段集體繳件，不受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三) 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敬請多加留意。

三、報名時間

方式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系統操作 練習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登入後 進行系統操作練習。
第一類 優免	選填志願 與報名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登入後 進行志願選填。
	集體報名 送件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本市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報名 （ <u>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u> ），國中各 校再按本委員會排定時段集體繳件。
第二類 優免	選填志願 與報名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請於本委員會網站 （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登入後 進行志願選填。
	集體報名 送件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本市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報名 （ <u>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u> ），國中各 校再按本委員會排定時段集體繳件。

四、報名地點

報名學生一律於各國中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各國中受理後再依本委員會指定時間至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集體繳件，不受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整（第一類優免及第二類優免須分別繳交）。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向就讀國中報名時應具備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40 元整。向就讀國中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驗畢即歸還。
- (五) 經就讀國中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一律由就讀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六、報名程序

(一) 集體報名方式

1. 報名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選填志願（單一志願，限擇定一校報名）。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進修部（學校）】志願。
2. 報名學生須於選填志願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第一類優免如附表一-1，第 51 頁，或第二類優免如附表一-2，第 53 頁），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原就讀國中學校規定）併同報名費及報名所需文件繳交至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3. 各國中學校彙整後，列印相關報表，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辦理集體報名繳件。
4. 各國中學校倘有報名第二類優免且變更就學區的學生者，須於辦理集體報名時，一併繳交該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回報表（如附表八，第 69 頁）。
5. 集體報名繳件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聯絡電話：02-2653-0475 轉 514）。

(二) 不受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 報名志願表

1. 報名志願表(第一類優免如附表一-1, 第 51 頁、第二類優免如附表一-2, 第 53 頁)及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必須加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職章。
2. 報名學生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方為有效之報名表件。
3. 報名志願表所列之各項志願皆由系統直接印出, **不得修(塗)改**。

(二)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39 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 請填寫並黏貼於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一-3, 第 55 頁), 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 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 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審驗合格後, 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4. 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 如經本委員會審驗不通過, 改列為一般生。

(三) 其他文件

1. 第二類優免報名學生若已於第一類優免完成報到者, 需於報名時檢附第一類優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始得報名第二類優免。
2. 第二類優免報名學生若已於直升入學管道完成報到者, 需於報名時檢附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直升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始得報名第二類優免。

八、報名應檢附之資料

- (一) 報名志願表
- (二) 報名費
- (三)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四)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五) 倘已完成第一類優免或直升入學報到者，欲參加第二類優免報名時，須另行檢附：
 - 1. 第一類優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 63 頁）。
 - 2. 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見各校直升入學簡章）。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一類優免或直升入學已報到且未放棄之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優免報名，已報名者，將不予進行公告報名結果或分發序等相關作業。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申請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其已選定之特殊身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含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正本。
- (四) 報名學生所繳交之報名志願表內各項書面資料，若與本委員會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本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
- (五) 選填志願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柒、錄取名額

一、第一類優免

報名學生選填志願以 1 校為限。**不進行比序**，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報名結果，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現場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作業。

二、第二類優免

報名學生選填志願以 1 校為限。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見簡章第 9 頁)換算積分進行比序後，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 2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請參閱附錄二「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詳見簡章第 40 頁)。

捌、超額比序方式

第一類優免：不需比序。

第二類優免：超額比序方式如下：

一、積分採計

- (一) 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及國中教育會考三項。
-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 (三) 各比序項目之積分採計方式，依簡章第 9 頁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積分累計，並依比序順次進行比序。
- (四) 學生參與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若違反《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學生之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取消學生於該次之考試資格，且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或寫作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

且該科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3. 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學生於該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1）各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違規記點扣分算法：

記違規 1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即 0.36 分）、

記違規 2 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即 0.72 分）；

違規計點扣減分數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2）寫作測驗之違規，均於會考成績計算時扣減級分，不另記點，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比序順次

- （一）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 （二）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 （三）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四）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五）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 1.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寫作測驗。
- （六）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類優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 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 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8 學年度(七 年級)上學期至 110 學年度 (九年級)上學期，連續五學 期中採計三學期，採計原則 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 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 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 教育 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 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說明：本「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有疑義，請以「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為準。

玖、公告報名結果、分發序

一、第一類優免

(一) 公告報名結果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 公告方式

1. 各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報名結果及登記之地點。
2. 由報名學生自行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111priorefa.tp.edu.tw/>），連結至各校查詢。

(三) 特殊身分學生可同時具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抽籤及撕榜機會。

二、第二類優免

(一) 公告分發序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 公告方式

1. 各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分發序結果及登記之地點。
2. 由報名學生自行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111priorefa.tp.edu.tw/>），連結至各校查詢。

(三) 特殊身分學生若原比序項目積分達一般生公告分發序標準，將同時具有一般生分發序及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序。

拾、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父母對公告報名結果或分發序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父母直接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日期

(一) 第一類優免（報名結果）：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一) 第二類優免（分發序結果）：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二、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父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57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各招生學校現場辦理。
- (二)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第一類優免或第二類優免申請複查皆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公告報名結果或分發序標準，則由招生學校逕行增額公告報名結果或分發序。

拾壹、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作業

一、第一類優免：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二) 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各校公告報名結果之學生應攜帶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 第 59 頁), 由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 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 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 1.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 第 61 頁), 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4. 一校一科未超額者, 完成登記即視同報到, 不需進行抽籤及撕榜。	未按時完成登記者, 不得參加公開抽籤作業。
公開抽籤 (取得分發序)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 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公開抽籤作業。 2. 特殊身分學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的公開抽籤資格, 可分別抽出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的分發序。 3. 公開抽籤分以下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於現場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產生抽籤順序。 (2) 第二階段：依抽籤順序進行現場人工公開抽籤, 取得分發序。	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1. 依公開抽籤取得之分發序, 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 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1)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 (2)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3. 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 (1) 特殊身分學生若<u>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u>，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 (3)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4. 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須當下繳交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第 59 頁)。 <u>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方能參加第二類優免或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u>	

二、第二類優免：登記、撕榜、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 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二) 流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登記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各校公告分發序之學生<u>應攜帶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第 59 頁)，由學生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或委託親友至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u>，逾時視同放棄撕榜資格；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須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 1.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身分證、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u>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u>：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附表四，第61頁)，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現場撕榜 (撕榜後視同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1. <u>需按時完成登記者方能參加現場撕榜作業。</u> 2. 依各招生學校公告之分發序，依序進行現場撕榜作業(先進行一般生撕榜作業再進行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3. <u>一般生撕榜(名額內含)</u>： (1) 依各招生學校<u>一般生招生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 (2)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4. <u>特殊身分學生撕榜(名額外加)</u>： (1) 特殊身分學生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方能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 (2) 依各招生學校<u>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u>，進行現場撕榜。一校多科者需進行錄取科別撕榜；非一校多科者則進行錄取學校撕榜。 (3) 學生於現場撕榜時仍有招生名額，欲放棄撕榜者，須向招生學校完成放棄撕榜手續。 5. <u>凡取得招生學校發放之錄取證明，即視為錄取且報到該校(科)，須當下繳交畢(修)業證書或已填妥之報到切結書(附表三，第59頁)。如欲放棄錄取且報到該校(科)者，須於當日下午1時至3時，向招生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方能參加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u>	結束時間得依各校實際作業時間而定

(三) 分發序相同者撕榜作業方式：若現場撕榜時所餘招生名額小於分發序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三、已完成第一類優免或第二類優免報到後放棄之學生，其名額直接流用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四、學生報到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序或撕榜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

一、第一類優免：

已於第一類優免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第二類優免或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 63 頁），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始得再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二、第二類優免：

已於第二類優免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後續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應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第 63 頁），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始得再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拾參、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父母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其他入學管道另有申訴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申請日期

- （一）第一類優免：**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二）第二類優免：**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父母填寫簡章所附之「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六，第 65 頁），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郵戳為憑）向「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聯絡電話：02-2653-0475 轉 514**）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正式函復。

三、對公告報名結果或分發序結果有疑義者，請直接申請報名結果或分發序結果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拾肆、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下列科別因有特殊學習需求，請於報名時謹慎選擇：

-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 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臺北市優先免試辦理科別

-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及配管科。
-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 3.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 4. 農業群：園藝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

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由本委員會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報名學生請密切注意並應予以配合。

六、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學雜費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八、有關本委員會各項訊息均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https://111priorefa.tp.edu.tw/>)。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委員會審議辦理。

拾伍、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一、本一覽表列示之招生學校暨各校招生科別與名額係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

二、招生名額表各項欄位範例說明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天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甲乙丙路一段1號 電話：02-0123-4567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不限	12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女	12	1		(1)	
		電子科	不限	12	0		(1)	
		電機科	不限	12	0		(1)	
		汽車科	不限	12	0		(1)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冷凍空調科	不限	4	1	1	(1)	1
		機械科	男	4	0		(1)	
		電機科	不限	4	0		(1)	
臺北市立玄黃高級中學 校址：110000 臺北市信義區熱鬧路2號 電話：02-9876-5432 網址：http://www.shhs.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0	2	2	2	2
臺北市私立宇宙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103000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路二段3號 電話：02-1357-2468 網址：http://www.shvcs.tp.edu.tw/	進修學校 上午上課	多媒體科	不限	5	1	1	(1)	1
	進修學校 下午上課	餐飲管理科	不限	5	0		(1)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不限	5	0		(1)	
	進修學校 週末上課	資料處理科	不限	5	0		(1)	
	進修學校 二日班	美容科	不限	5	0		(1)	

欄位 1【學校名稱】

稱「進修學校」者或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轉型之。

欄位 2【部別(上課時段)】

日間部修業 3 年，進修學校(部)修業 3 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學校(部)標記「上午上課」或「下午上課」者為日間上課；標記「夜間上課」者為夜間上課；標記「週末上課」為週六及週日日間上課；標記「二日班」為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 3【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型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第 VII 頁)。

欄位 4【性別】

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 5【招生名額】

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 6【身心障礙生外加各科名額】

按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原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2%)而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欄位 7【身心障礙生外加總計名額】

按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原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2%)而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欄位 8【原住民生外加各科名額】

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生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係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科組確定之招生名額。

欄位 9【原住民生外加總計名額】

按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原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2%)而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均以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原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乘以百分之二(2%)而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
- (2) 具多項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其中一項特殊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身分。
- (3) 其他有關特殊身分學生之優待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第 40 至 43 頁)。

【第一類優免】

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第一類優免】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1004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電話：02-2726-3131 網址： http://www.hhv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4	2		1	
		汽車科	不限	45	0	2	1	2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校址：100049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2-2365-6570 網址： http://www.qshs.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27	(2)		(2)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9	(2)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8	(2)		(2)	
		美容科	不限	9	(2)		(2)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址：11605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電話：02-8663-1122 網址： http://www.hchs.tp.edu.tw	日間部	航空電子科	不限	15	(1)		(1)	
		資訊科	不限	15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5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15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5	(1)		(1)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校址：116012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75 號 電話：02-2234-8989#23 網址： http://www.tc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2	(1)		(1)	
		汽車科	不限	12	(1)		(1)	
		建築科	不限	12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12	(1)		(1)	
		餐飲科	不限	12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校址：116010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話：02-2939-0310 網址： http://www.jw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	1	1	1	1
		資訊科	不限	3	0		0	
		商業經營科	不限	5	0		0	
		應用英語科	不限	3	0		0	
		廣告設計科	不限	3	0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不限	3	0		0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校址：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240 號 電話：02-2882-5560 網址： http://www.tp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2	0	3	(1)	3
		美工科	不限	14	0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29	2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4	1		(1)	
		表演藝術科	不限	28	0		(1)	
		應用日語科	不限	14	0		(1)	
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 中等學校 校址：11202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92-1166 網址： http://www.y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5	0	2	(1)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3	0		(1)	
		電子商務科	不限	25	1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4	0		(1)	
		應用日語科	不限	14	1		(1)	

【第一類優免】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 思頓高級中等學校(原育達高職) 校址：105036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02-2570-6767 網址： http://www.yudah.tp.edu.tw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0	1	2	(2)	2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20	0		(2)	
		表演藝術科	不限	20	0		(2)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0	1		(2)	
		時尚造型科	不限	20	0		(2)	
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0633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6 巷 8 號 電話：02-2755-4616 網址： http://www.tfvs.tp.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2	0	1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12	1		0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 http://www.gvs.tp.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0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0	0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10	0		(1)	
		照顧服務科	不限	10	0		(1)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318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 http://www.kpvs.tp.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0	1	1	1	1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 學校 校址：10433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 電話：02-2595-5161 網址： http://www.tcnvs.tp.edu.tw	日間部	家政科	女	14	(1)	3	(1)	3
		幼兒保育科	女	18	(1)		(1)	
		流行服飾科	女	9	(1)		(1)	
		時尚造型科	女	27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7	(1)		(1)	
		應用日語科	女	18	(1)		(1)	
		應用英語科	女	9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 中等學校 校址：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 http://www.knvs.tp.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不限	10	(2)	2	(2)	2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5	(2)		(2)	
		廣告設計科	不限	10	(2)		(2)	
		機電科	不限	10	(2)		(2)	
		汽車科	不限	10	(2)		(2)	
		電機科	不限	10	0		(2)	
		資訊科	不限	10	(2)		(2)	
		照顧服務科	不限	20	(2)		(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03041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電話：02-2591-2001、02-2591-2094 網址： http://www.tkcvs.tp.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3	1	2	0	2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2	0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27	1		1	
		應用日語科	不限	13	0		0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200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電話：02-2891-2630 網址： http://www.thvs.tp.edu.tw	日間部	建築科	不限	9	(1)	1	(1)	1
		電機科	不限	9	(1)		(1)	
		汽車科	不限	28	(1)		(1)	

【第一類優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0633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6 巷 8 號 電話：02-2755-4616 網址： http://www.tfvs.tp.edu.tw	進修部 二日班	時尚造型科	不限	12	1	1	1	1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 http://www.gvs.tp.edu.tw	進修部 二日班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2	1	2	(2)	2
		時尚造型科	不限	48	1		(2)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校址：100049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2-2365-6570 網址： http://www.qshs.tp.edu.tw	進修部 二日班	美容科	不限	27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9	(1)		(1)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校址：116012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二段 175 號 電話：02-2234-8989#23 網址： http://www.tcsh.tp.edu.tw	進修部 週四、週五 夜間上課及 週末上課	餐飲科	不限	12	(1)	1	(1)	1
		汽車科	不限	12	(1)		(1)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03041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電話：02-2591-2001、02-2591-2094 網址： http://www.tkcvs.tp.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7	1	1	1	1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104332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55 號 電話：02-2595-5161 網址： http://www.tcnvs.tp.edu.tw	進修部 二日班	餐飲管理科	不限	9	(1)	1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9	(1)		(1)	

【第一類優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100047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 電話：02-2368-6818 網址： http://www.nhwsn.tp.edu.tw	進修學校 上午上課	普通科	不限	10	0	3	(1)	3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0	0		(1)	
		多媒體應用科	不限	10	0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0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10	0		(1)	
	進修學校 下午上課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0	0		(1)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普通科	不限	10	0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0	0		(1)	
	進修學校 二日班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0	0		(1)	
		多媒體應用科	不限	10	0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0	1		(1)	
		美容科	不限	20	1		(1)	
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103014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 電話：02-2555-1656 網址： http://www.cjvs.tp.edu.tw	進修學校 上午上課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4	1	4	1	4
		觀光事業科	不限	29	0		0	
		餐飲管理科	不限	29	0		0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4	1		1	
	進修學校 下午上課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4	0		0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4	0		0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4	0		0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4	1		1	
	進修學校 週末上課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4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4	0		0	
	進修學校 二日班	美容科	不限	29	0		0	

【第二類優免】

招生學校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第二類優免】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校址：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話：02-2528-6618 網址： http://www.hs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5	1	1	1	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校址：10503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電話：02-2753-5316 網址： http://www.zl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7	1	1	1	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校址：110034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電話：02-2727-2983 網址： http://www.yc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0	2	2	2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校址：106323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電話：02-2732-4300 網址： http://www.hp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	1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校址：1043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電話：02-2533-4017 網址： http://www.dc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0	1	1	1	1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校址：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36 號 電話：02-2596-1567 網址： http://newweb.ml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49	1	1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校址：103345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2-2553-1969 網址： http://www.cyhs.tp.edu.tw/bin/home.php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2	1	1	1	1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校址：108333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2301-9946 網址： http://www.hc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2	2	2	2	2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校址：108324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 電話：02-2302-6959 網址： http://newweb.tlsh.tp.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不限	25	1	1	1	1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1163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2936-8847 網址： http://web.cmg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123	3	3	3	3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校址：1160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電話：02-2230-9585 網址： http://www.wf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0	2	2	2	2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校址：115304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向陽路 21 號 電話：02-2783-7863 網址： http://www.nk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0	2	2	2	2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校址：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電話：02-2653-0475 網址： http://mars.yuc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80	2	2	2	2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校址：114053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電話：02-2797-7035 網址： http://www.nh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63	2	2	2	2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校址：11401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電話：02-2657-0435 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0	1	1	1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校址：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電話：02-2630-8889 網址： http://www.nhu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5	1	1	1	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校址：11106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2831-6675 網址： http://www.ym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25	1	1	1	1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校址：111052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 電話：02-2883-1568 網址： http://www.bl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36	1	1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校址：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電話：02-2891-4131 網址： http://www.fh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25	3	3	3	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址：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電話：02-2823-4811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00	2	2	2	2

【第二類優免】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106301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 電話：02-2321-4765 網址： http://www.cog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30	(1)	3	(1)	3
		商業經營科	女	20	(1)		(1)	
		觀光事業科	女	20	(1)		(1)	
		應用英語科	女	20	(1)		(1)	
		應用日語科	女	20	(1)		(1)	
		多媒體設計科	女	20	(1)		(1)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校址：1043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585-8785 網址： http://www2.t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58	2	2	(2)	2
		資訊科	不限	20	0		(2)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0	0		(2)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校址：103324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59 號 電話：02-2557-4345 網址： http://www.bi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42	(2)	2	(2)	2
		應用英語科	女	24	(2)		(2)	
		應用日語科	女	12	(2)		(2)	
		商業經營科	女	12	(2)		(2)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11402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70 號 電話：02-2790-4570 網址： http://www.sfg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24	1	1	1	1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11402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14 號 電話：02-2795-6899 網址： http://www.trg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42	1	1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11100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 電話：02-2841-1487 網址： http://www.wlgsh.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女	16	1	1	1	1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11014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 電話：02-2831-6834 網址： https://www.hhhs.tp.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不限	14	1	1	1	1

【第二類優免】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02-2726-1118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不限	29	0	4	(1)	4
		會計事務科	不限	10	0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20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39	0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30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0	1		(1)	
		室內設計科	不限	20	1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校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02-2722-6616 網址： http://www.saihs.edu.tw	日間部	電機科	不限	14	0	3	(1)	3
		電子科	不限	14	0		(1)	
		資訊科	不限	21	0		(1)	
		機械科	不限	14	1		(1)	
		汽車科	不限	14	1		(1)	
		化工科	不限	14	0		(1)	
		園藝科	不限	16	0		(1)	
		食品加工科	不限	14	0		(1)	
		綜合高中	不限	21	1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111 網址： http://www.taivs.tp.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不限	8	0	3	(1)	3
		電機科	不限	10	0		(1)	
		電子科	不限	15	1		(1)	
		冷凍空調科	不限	8	0		(1)	
		資訊科	不限	8	1		(1)	
		控制科	不限	20	0		(1)	
		圖文傳播科	不限	10	1		(1)	
		建築科	不限	10	0		(1)	
		機械科	不限	15	0		(1)	
		製圖科	不限	8	0		(1)	
		綜合高中	不限	10	0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 電話：02-2230-0506 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日間部	鑄造科	不限	10	1	3	(1)	3
		配管科	不限	10	1		(1)	
		電機科	不限	12	0		(1)	
		冷凍空調科	不限	10	0		(1)	
		電子科	不限	12	0		(1)	
		機械科	不限	30	0		(1)	
		模具科	不限	19	1		(1)	
		製圖科	不限	20	0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2	0		(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02-2782-5432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	日間部	重機科	不限	10	1	4	(1)	4
		模具科	不限	21	1		(1)	
		鑄造科	不限	21	1		(1)	
		電子科	不限	21	1		(1)	
		土木科	不限	21	0		(1)	
		建築科	不限	6	0		(1)	
		汽車科	不限	21	0		(1)	
		冷凍空調科	不限	21	0		(1)	
		電機科	不限	10	0		(1)	
		機械科	不限	21	0		(1)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電話：02-2657-4874 網址： http://www.nihs.tp.edu.tw	日間部	電子科	不限	32	0	3	(1)	3
		電機科	不限	32	1		(1)	
		資訊科	不限	24	0		(1)	
		控制科	不限	16	1		(1)	
		冷凍空調科	不限	16	0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6	1		(1)	

11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 http://士林高商.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不限	32	1	3	(1)	3
		會計事務科	不限	16	0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32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4	0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24	1		(1)	
		廣告設計科	不限	16	0		(1)	

【第二類優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 http://night.taivs.tp.edu.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機械科	不限	10	(1)	2	(1)	2
		電機科	不限	10	(1)		(1)	
		電子科	不限	10	1		1	
		汽車科	不限	10	(1)		(1)	
		建築科	不限	10	(1)		(1)	
		圖文傳播科	不限	10	(1)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1108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 http://士林高商.tw	進修部 夜間上課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0	0	1	(1)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10	0		(1)	
		應用英語科	不限	10	1		(1)	

附錄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國中各校共同注意事項

一、本市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以下簡稱優先免試入學），應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於校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說明會，宣導優先免試入學事宜。
- （二）指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本委員會舉辦之國中註冊組長報名作業說明會，以熟悉本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報名程序及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資訊。
- （三）代購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每份售價新臺幣 50 元整）。
- （四）協助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在校多元學習表現資料」檢核。
- （五）彙整並檢核學生各項報名資料，收取報名費，依本委員會規定時間辦理集體報名繳件。
- （六）協助轉知已完成第一類優免或直升入學報到學生，必須在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錄取資格放棄手續，方得報名參加第二類優免，敬請提醒學生特別留意。
- （七）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請詳閱「**附錄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並請隨時留意本委員會網站之「**最新消息**」。

四、有關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凡**第一類優免及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皆可擇定一校報名。惟第一類優免錄取且未於期限內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優免。**
- （二）各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 查驗各項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請依招生學校及國中報名明細表依序彙整。
3. 學生報名費匯款及補助各校協助報名作業費領據相關事宜，請依繳費試算表（A5）辦理。學生報名費減免規定請參閱簡章說明。
4. 各國中學校倘有報名第二類優免且變更就學區的學生者，須於辦理集體報名時，一併繳交該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回報表（附表八，第 69 頁）。
5. 各校依排定之時程，親送相關資料至主委學校（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送件手續。

裝袋	序號	表件名稱	產生方式	報名學生	國中學校
袋 1	1	國中報名總表(A1)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2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A4)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3	繳費試算表(A5)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	依規定辦理		匯款後取得
		各校協助報名作業費領據	依規定辦理		核對並核章
	4	第二類優免報名時另檢附： 第一類優免或直升入學已錄取且報到又同時報名第二類優免學生清單(A6) 已錄取且報到第一類優免並報名第二類優免學生清單(A6-1) 已錄取且報到直升入學並報名優先免試學生清單(A6-2)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5	第二類優免報名時另檢附： 第一類優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已報到者需檢附) 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已報到者需檢附)	學生自行準備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袋 2	6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A3)	系統產出		核對並核章
	7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	學生自行準備	填具表件	核對並核章
袋 3	8	國中報名封面(A2-1)(依招生學校裝袋)	系統產出，依實際報名學校數而定		核對並核章
	9	國中報名明細表(A2-2)(依招生學校裝袋)			核對並核章
	10	報名志願表 (第一類優免 A0-1 或第二類優免 A0-2) (依招生學校裝袋)		簽名核對	核對並核章
其他	11	承辦人職章及單位章			
(上列各項表件如有調整，請以本委員會函文通知為準！)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主辦 ◎參與 111.06.07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	招生學校	委員會	備註
1	110/12/24(五) 111/01/10(一)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紙本簡章預購調查	◎		★	
2	111/01/17(一)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公告			★	
3	111/03/01(二)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紙本簡章發售			★	
4	111/03/07(一)	國中註冊組長說明會	◎		★	併入基北區免試入學說明會辦理
5	111/03/18(五)	符合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身分認定截止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上傳截止日)	◎			配合基北區免試時程
6	111/03/28(一) 111/04/12(二)	系統操作練習(下午 5 時截止)	◎		★	併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辦理
7	111/05/21(六) 111/05/22(日)	國中教育會考				
8	111/05/23(一) 111/05/24(二)	【第一類優免】選填志願與報名 (111/05/23 上午 9 時起至 111/05/24 下午 5 時止)	◎		★	
9	111/05/26(四)	【第一類優免】國中至主委學校報名送件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招生學校至主委學校檢核、審查及領件(下午 2 時)	◎		★	
				◎	★	
10	111/05/30(一)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公告報名結果(含抽籤訊息)(上午 11 時) 報名結果複查(下午 4 時前)		★	◎	
				★		
11	111/05/31(二)	【第一類優免】登記(上午 9 時至 10 時) 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上午 10 時~)		★		
12	111/06/09(四) 111/06/16(四)	【第二類優免】選填志願與報名 (111/06/09 上午 8 時起至 111/06/16 下午 5 時止)	◎		★	
13	111/06/15(三)	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成績開放網路查詢	◎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	招生學校	委員會	備註
14	111/06/16(四)	直升入學報到(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報到後放棄截止(下午 3 時)		★		
		【第一類優免】報到後放棄(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招生學校上傳名單(已報到且未放棄名單)(下午 3 時至 4 時)： 1.直升入學 2.第一類優先免試入學 (名單內學生不得報名第二類優先免試入學)		★	◎	上傳至本委員會網站
15	111/06/21(二)	【第二類優免】 國中至主委學校報名送件(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	
16	111/06/22(三)	【第二類優免】 招生學校至主委學校檢核、審查及領件(下午 1 時)		◎	★	
17	111/06/23(四)	【第二類優免】 招生學校公告分發序(上午 11 時)		★	◎	
		分發序結果複查(下午 4 時前)		★		
18	111/06/24(五)	【第二類優免】 登記(上午 9 時至 10 時)		★		
		撕榜、報到(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報到後放棄(下午 1 時至 3 時)		★		
		招生學校上傳報到且未放棄名單(下午 5 時前)		★	◎	心測中心 基北區免試 主委學校

(本表各工作項目實際作業日期時間，如有變動以本委員網站公告為準！)

附錄五 臺北市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13301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附設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附設國中
313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附設國中	381301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
313501	臺北市立介壽國中	381304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國中
313502	臺北市立民生國中	381305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附設國中
313504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381306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國中
313505	臺北市立敦化國中	383302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附設國中
323502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383501	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323503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	383502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
323504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383503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323505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	383504	臺北市立景美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中	383505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331301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附設國中	383507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331304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383F01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331502	臺北市私立立人國中（小）	393301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附設國中
333301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附設國中	393501	臺北市立誠正國中
333304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393503	臺北市立成德國中
333501	臺北市立仁愛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
333502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401302	臺北市私立方濟高中附設國中
333505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401303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中附設國中
333506	臺北市立懷生國中	403501	臺北市立內湖國中
333507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	403502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333508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4035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343302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403504	臺北市立西湖國中
343303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附設國中	403505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343502	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403506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343504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411301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附設國中
343505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411302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附設國中
343506	臺北市立五常國中	411303	臺北市私立華興中學附設國中
343507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中	41330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
351301	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附設國中	413302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附設國中
353501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413501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353502	臺北市立古亭國中	413502	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353503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413504	臺北市立至善國中
35350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413505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53505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413506	臺北市立福安國中
361301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附設國中	413508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363302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附設國中	413F01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363501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	413F02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363502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421301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中附設國中
363504	臺北市立民權國中	421302	臺北市私立幼華高中附設國中
363506	臺北市立蘭州國中	421303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363507	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423501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363F0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423502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373302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附設國中	423503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
373501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423504	臺北市立桃源國中
373503	臺北市立雙園國中	423505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373505	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423506	臺北市立關渡國中

附圖一 主委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一）搭乘公車：

1. 育成高中站：817、620 區間車、藍22、紅25、市民小巴15。
2. 園區街站：21（含直達車）、棕10。下車後由園區街至重陽路左轉，走路5分鐘到校（約400m）。
3. 南港高工站：51、203、205、212、276、281、306（含區間車）、605（含副線、新臺五線）、678、679、711、忠孝新幹線、小1、小5、小12（含區間車）、藍15、藍21（含副線）、藍23、藍39、紅32。下車後由惠民街至重陽路左轉，走路7分鐘到校（約550m）。
4. 南港軟體園區北站：小1、內科通勤專車7、南軟通勤專車中和線、281、629、711、203、620、645（含副線）。下車後由園區街至重陽路左轉，走路8分鐘到校（約650m）。
5. 南港行政中心站：551。下車後由興中路至重陽路右轉，走路9分鐘到校（約750m）。
6. 南港車站站：1032、1191、1552、1877、1878、1879、2021、藍12、棕19、市民小巴6、小12（含區間車）。下車後由興中路至重陽路右轉，走路12分鐘到校（約800m）。
7. 南港捷運站站：212 直達車與區間車、270（含區間車）、藍25、藍51、7510、棕19。下車後由興中路至重陽路右轉，走路15分鐘到校（約1000m）。

（二）搭乘捷運：

1. 搭乘板南線至南港站下車，從出口2「國家文官學院」出站後，由興中路至重陽路右轉，走路15 分鐘到校（約1000m）。
2. 搭乘文湖線至南港軟體園區站下車，從出口1「經貿二路」出站後，由經貿二路往南湖大橋方向前進，至重陽路左轉，走路15分鐘到校（約1000m）。

二、囿於承辦學校校內停車位有限，優先免試入學報名送件當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系統。

三、地理位置示意圖：



附表一-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優免報名志願表(樣張)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第一類優免】報名志願表(A0-1)

檢核碼：						原就讀 國中			列印時間：	
學生姓名		班級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 (或監護人)	電話：	身分別	一般生
生 日		座號						手機：	報名費	100 元
選填 學校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員 職章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1. 上述資料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2. 請使用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發生條碼無法讀取之情況。
3. 報名志願表(A0-1)不得有任何塗改痕跡，學生簽名及父母簽名不可使用鉛筆，不可只簽單姓(或單字)。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實際格式請以報名系統印出為準！】

附表一-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優免報名志願表(樣張)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第二類優免】報名志願表(A0-2)

檢核碼：					原就讀 國中				列印時間：	
學生姓名		班級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 (或監護人)	電話：	身分別	一般生
生 日		座號			會考准考證			手機：	報名費	100 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選填 學校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員 職章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簽名										

1. 上述資料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2. 請使用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發生條碼無法讀取之情況。
3. 報名志願表(A0-2)不得有任何塗改痕跡，學生簽名及父母簽名不可使用鉛筆，不可只簽單姓(或單字)。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實際格式請以報名系統印出為準！】

附表一-3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原就讀 國中 班級座號	_____班_____號									
特殊身 分學生 身分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 3.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 4.僑生 ☐ 5.蒙藏生 ☐ 6.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8.退伍軍人											
報名 類別	☐ 第一類優免						☐ 第二類優免					
選填 學校	_____ 請依 A0-1 或 A0-2 報名志願表「選填學校」欄位格式填入 6 碼學校代碼及學校全銜											
承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備註】

1. 特殊身分學生的身分認證，悉依法規條文及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4.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5. 本表由原就讀國中審核完畢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

附表二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 第一類優免報名結果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第二類優免分發序結果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原公告結果或 分發序	第一類優免原公告報名結果 選填志願學校：_____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第二類優免原公告分發序 選填志願學校：_____												
	分發序：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父母填寫複查申請書，於所報名類別之受理截止期限前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第一類優免報名結果複查： ☐經複查後，報名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更改報名結果_____，請依簡章規定日期至該招生學校參加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作業。 第二類優免分發序結果複查： ☐經複查後，公告分發序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改公告分發序為_____，請依簡章規定日期至該招生學校參加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招生學校 核章														

附表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獲得貴校（☐第一類優免：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第二類優免：登記、撕榜、報到）資格，
因尚未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辦理上述作業，並同意
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前補齊相關證件，如未能取得，依簡章規定取消入
學資格。

此致

(招生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第一類優免：登記、公開抽籤、撕榜、報到 ☐ 第二類優免：登記、撕榜、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特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 目之相關手續。 此致 _____ (招生學校名稱) 日期： 111 年 月 日																
學生			注 意 事 項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 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 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 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 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由學生或父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
- 三、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四、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
- 五、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六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 第一類優免 ☐ 第二類優免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1 年 月 日	
父 母 (或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註：對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有疑義者，請直接申請報名結果、分發序結果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附表七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第二類優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轉換試算表

※注意：本試算表僅供參考，不代表系統最後登錄結果，敬請特別留意。※

比序項目		積分 上限	積分	積分換算（請勾選符合項目）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 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 ☐ 3 領域及格者得 21 分。 ☐ 2 領域及格者得 14 分。 ☐ 1 領域及格者得 7 分。
	服務學習	1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 ☐ 滿 3 學期者得 15 分。 ☐ 滿 2 學期者得 10 分。 ☐ 滿 1 學期者得 5 分。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數學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英語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社會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自然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寫作測驗	1 分		☐ 6 級分 ☐ 5 級分 ☐ 4 級分 ☐ 3 級分 ☐ 2 級分 ☐ 1 級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總積分		108 分		

國九應屆生 108 學年度(七年級)
上學期至 110 學年度(九年級)上
學期，連續五學期中採計三學期。

註：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附表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第二類優免】且變更就學區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回報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項目		積分 上限	積分 換算 (請填寫)		成績 (請勾選符合項目)						
111 年 國 中 教 育 會 考	國文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數學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英語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社會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自然	7 分			☐ A++ ☐ A+ ☐ A ☐ B++ ☐ B+ ☐ B ☐ C						
	寫作 測驗	1 分			☐ 6 級分 ☐ 5 級分 ☐ 4 級分 ☐ 3 級分 ☐ 2 級分 ☐ 1 級分						
總積分		36 分	分								
國中承辦人 簽章										國中教務主任 簽章	

註 1：本表係由國中學校提供校內報名第二類優免且變更就學區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訊。

註 2：請各國中學校於辦理集體報名作業時，一併繳交本回報表(無者免附)。

註 3：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換算方式如下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換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A++	A+	A	B++	B+	B	C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寫作測驗		6 級分	5 級分	4 級分	3 級分	2 級分	1 級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預購：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一）由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公庫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銀行代碼：0122102

戶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帳號：16050761900006

（三）本委員會將依各校訂購數量，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起寄交各校。

二、個人購買：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5307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聯絡電話：02-2653-0475 分機 666）警衛室

參、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02-2653-0475 分機 514。